

牛街街道 2025 年综合执法队聘请保安项目

合同文本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中保永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采购人聘用成交供应商男性保安员共 25 名；身体条件：身高原则在 167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年龄 18-45 岁之间，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身体条件。

第二条服务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服务地点：采购人规定的区域。

第四条服务内容：为做好牛街地区的城管执法工作，需要通过专业的保安公司聘请保安人员 25 名，认真配合、协助牛街城管执法队进行辅助执法、现场维护秩序等工作。

3 工作时间

第五条保安员实行弹性工时工作制，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安排保安员参加。

4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本合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578,000 元，每人每月共计 5260 元。

本合同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即 789000 元（小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大写）；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半年后向乙方支付 40%，即 631200（小写）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大写）；甲乙双方合同结束后，由甲方委托的评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定金额支付尾款。保安服务费包含成交



供应商保安员的工资、保险、服装、福利费及住宿伙食费用等。

第七条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如因工作需要，须成交供应商保安员加班，采购人不支付成交供应商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采购人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采购人不提供食宿，不支付伙食费。

第十条采购人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采购人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三条成交供应商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五条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七条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八条成交供应商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如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

第十九条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在合同规定时间和范围内为采购人服务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日常工作台账/记录、照片、交接班记录、安全检查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成交供应商需每月提供保安人员名单（身份证等具体信息）、保安人员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明细。



第二十二條成交供應商需做好月、季度、半年、全年工作情況總結。

6 雙方協商的其他內容

(一) 雙方應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相關規定。

工作時間由採購人安排，實行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時制度，若超出規定時長應安排勞動者補休，且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關於延長勞動者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

(二) 工作內容由採購人安排，採購人可根據工作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 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和續訂

第二十條甲乙雙方經協商可以書面變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條合同期內遇國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變化，甲乙雙方可以協商調整服務費價格。

第二十二條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履行合時，應及時通知對方，由雙方根據具體情況協商確定責任的承擔違約責任。

第二十三條因成交供應商保安員失職造成採購人財產損失，採購人有权依據有關部門出具的相关認定證明追究成交供應商的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本合同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合同經雙方全權代表簽署、加蓋單位印章生效。

採購人名稱：(印章)

2024年12月31日

授權代表(簽字)

郵政編碼： /

電話： /

開戶銀行：北京銀行華安支行

帳號：2000003264580001648075

供應商名稱：(印章)

2024年12月31日

授權代表(簽字)

郵政編碼： /

電話：17600869521

開戶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國都支行

帳號：0200216519200002303

